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5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州社会福利院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4572.85	4558.3	844.57	10	19%	1
		基本支出	254.96	254.96	242.4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4317.89	4303.34	602.17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对社会弃婴和孤残儿童进行养育、教育、康复和治疗工作。保障并提升院内儿童生活水平,提高服务质量,提高儿童对院内护理服务的满意度。			对社会弃婴和孤残儿童进行养育、教育、康复和治疗工作。保障并提升院内儿童生活水平,提高服务质量,提高儿童对院内护理服务的满意度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	院内养育孤残儿童人数	≥40人	47人	10	10	
			开展项目个数	3个	16个	5	5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
		质量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符合民政部门相关标准	符合民政部门相关标准	10	10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	2023年12月底	10	10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≤254.96万元	242.4万元	5	5	
	项目支出小计		≤4317.89万元	602.17万元	5	1	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维持院内儿童正常生活,维护社会稳定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保障儿童的生活,提高服务质量,维护社会稳定	长期影响	长期影响	15	15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儿童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87	
自评 结论	本单位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“良”。							

联系人: 杨婷婷

联系电话:

0854-8852013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